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6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30.0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如下：

###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
- 2、发行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3、发行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 5、发行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注册通知书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的购买者除外)。

7、承销商：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资本市场的其它条件，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条款及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发行安排、具体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含权条款设置、还本付息安排、发行利率、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制订、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合同/协议、各类公告文件等；

3、决定聘任或解聘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

6、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